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9:30分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3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